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章）：卢喜群

填报人：邱育愉

联系电话：0755-8990136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本级）：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部署全区共青团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抓好全区团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及阵地建设；研究、制定全区团的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培训及督促考核全区基层团建工作；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指导区义工联工作，推动志愿者先锋城区建设；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青企协及其他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以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安全第一、公益性至上、平等参与”的工作准则，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着力青少年思想政治建设；注重实践体验，凸显教育元素，打造校外教育精英模式；扩大区域交流，不断强化“品牌、精品、规模”的工作意识，以现有场地和新媒体为载体，以高端培训为基础，以主题教育为主线，实现有形阵地和无形阵地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最大化作为工作目标，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由此2021年我单位组织开展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团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龙岗共青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引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贡献力量。龙岗区

成为团中央新一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单位，改革经验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及省市政务信息上刊登；举办“榜样的力量”党史学习教育暨“五四”主题晚会；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被写入区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十四五”规划，横岗街道被列为省、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街道级试点；打造“青创龙岗”体系，实施“导师领航计划”。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426.00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1,42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48 万元（占比 43.37%）、项目支出 807.52 万元（占比 56.63%）。

2、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单位预算收入调整为 1,54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549.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1,54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96.1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853.49 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6.00	1,54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6.00	1,549.66
总计	1,426.00	1,549.6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29	1,41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9	37.89
卫生健康支出	10.66	10.66
住房保障支出	64.16	90.63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618.48	696.18
人员经费	466.67	467.34
公用经费	151.81	228.84

二、项目支出	807.52	853.4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35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426.00	1,549.66

3、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将“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青少年关爱工程”、“志愿者先锋城区工作经费”等十二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我单位从产出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

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8.67%；会计核算覆盖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260.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60.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74%，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单位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由上级单位汇总统一公开，2022 年底自行公开 2021 年决算（网址：<http://www.lg.gov.cn/>）。

四是资金支出率方面。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1,426.00 万元，年度总指标为 1,549.66 万元，实际支出 1,43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6%，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

五是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2.1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58 万元，我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 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

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单位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的《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办公物品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工会管理实施细则》、《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公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单位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444.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6.74万元，非流动资产367.29万元；负债合计10.13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433.9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9.55%。按机构改革相关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对部分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其中通用设备 55.14 万元，共 91 件；专用设备 1.60 万元，共 4 件。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末，我单位核定单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9 名，实际在编人数 9 人，年末其他人员 20 人。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办建立了《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办公物品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工会管理实施细则》、《共青团龙岗区委员会公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筑牢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思想根基中展现更大作为；

- 2、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双区”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 3、促进广大青年创新创业创效中展现更大作为；
- 4、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更大作为；
- 5、解决青年“急难愁盼”民生实事中展现更大作为；
- 6、建设现代化青年组织中展现更大作为。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明晰根本任务、彰显政治本色，全面构建青少年思想引领的工作体系

一是主线引领提升影响力。2021年，制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21项，通过专题党团课等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覆盖超21万人次。举办“榜样的力量”党史学习教育暨“五四”主题晚会、庆祝少先队建队72周年主题活动、“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专题分享会，全区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二是推优荐才提升向心力。**推选一批青少年榜样，获全国、省、市先进集体和个人163个，其中坂田街道南坑社区获“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11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获首届“深圳青年五四奖章”。举办“青马工程培训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85名青年通过团组织程序推优。**三是活化载体提升感召力。**广泛动员青少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参学比稳定在80%左右。开展2020-2021学年龙岗区中学生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共评选出532个先进集体和个人。推动“红领巾奖章”评选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离队入团和18岁成人礼活动。

（二）注重固本强基、筑牢基层组织，深入推进龙岗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

一是夯实基层团建基础。持续推进“两新”领域组织覆盖，新增非公团组织225家，共计645家，成功创建2个非公团建省级示范园区。推动22个区直机关团组织完成成立、改选和换届工作，全区111个社区团委全部完成集中换届选举，100%由社区“两委”委员兼任团组织书记，100%配齐社区团委专兼挂班子。**二是推动党团队有效衔接。**将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党委巡察监督。健全初中团队衔接制度，规范发展团员，初、高中（中职）毕业班团学比例分别控制在20%、40%以内。2021年，规范下发使用团员编号3558个，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达100%。**三是提升少先队组织活力。**全市率先由区委领导担任区少工委名誉主任、团区委书记和教育局局长担任少工委“双主任”。推动全区学校100%规范建立中学团校及学校少工委。通过“三共三联”校社共联模式，全区70个社区建成社区少工委。

（三）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龙岗特色，全面落实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任务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高规格建立区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分管和区政府联系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共同任总召集人。召开2次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关于落实〈深圳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推动41项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完成。**二是筑牢发展支撑。**推动“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区”工作纳入龙岗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将青年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大局。联合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开展“龙岗区青年成长成才需求”专题调研，调研成果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升级品牌项目。**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横岗分站。依托“书香万家·幸福港湾”线上学堂等2个线上阵

地延展服务，共80余万人次受益。联合区住建局、区保障性住房投资公司、人才安居集团推出“青年房卡计划”，共推出10288套人才住房。

（四）强化平台搭建、回应现实需求，推动粤港澳青年交往交流交融

一是推动粤港澳青年共融成长。与市委统战部、团市委等联合举办“悦青春·龙团赛”2021年深港澳青年篮球赛。推出服务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青年“一揽子”计划，举办2场港中大（深圳）专场青年交友活动。成立全市首支“港澳青年团体志愿服务队”。**二是推动“青创龙岗”支持体系建设。**打造“青创龙岗”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实施“导师领航计划”，成功遴选首批32位优秀成功企业家组建青年创新创业导师团，为成功结对的68名学员提供帮扶。**三是推动粤港澳青年扎根龙岗。**持续开展“展翅计划”，开发大学生实习优质岗位607个，收到投递简历1412份，居全市第一。成立首个区级青年之家——“湾区共享”青年之家。分别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理莫斯科大学对接深圳书城龙岗城、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作为实习见习基地。

（五）紧扣中心大局、投身社会治理，团结引领青年在“双区”建设进程中献智献力

一是助力脱贫攻坚。对口帮扶汕尾海丰联南村党建文化广场、党建书吧等帮扶项目如期完成，帮助79户213人实现脱贫。区义工联荣获省“粤桂扶贫协作先进社会组织”称号。**二是参与社会治理。**联合区文明办组建28支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打造“志愿者之家”综合平台。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骨干“头雁”培养计划。在横岗街道、坪地街道试点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志愿者学院”。开发实施“垃圾分类·理念入心”百日大行动等服务项目。区义工联跻身市“十佳公益组织”。**三是**

强化权益保障。坂田、横岗街道各3个社区成功申报市第一期“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与区检察院深化合作，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开展“守护青春 拥抱明天”社区重点矫正青少年服务活动近10场。围绕青少年“性侵预防”“校园防欺凌”“禁毒宣传”等主题，开展活动30余场。

（六）强化组织动员，汇聚青春力量，让团徽闪耀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主战场

一是组建青年突击队冲锋防控一线。建立团区委机关干部直接下沉一线的常态化防疫工作机制，除日常必须人员外，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动员全区各团组织、各领域青年组建青年突击队奔赴抗疫一线。**二是汇聚志愿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1年“05·21”和2022年“01·07”“01·16”疫情发生以来，快速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志愿服务队，全区超25万人次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三是着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推广“六稳六保”青年先锋队、各领域青年突击队创建经验。深圳市场监管局龙岗局、龙岗区税务局团委等组建5支“六稳六保”青年先锋队获市级荣誉称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3.35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83.75%。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度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

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0%。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预算数 4.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35 万元，较预算支出减少 16.25%。2021 年公务用车共 1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16.06 万元，年度总指标 228.84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12.78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4.42%。

2. 效率性。

我单位共 12 个绩效项目，根据 2021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549.66	25%	405.79	104.74%
第二季度	1549.66	50%	917.84	118.46%
第三季度	1549.66	75%	1191.60	102.53%
第四季度	1549.66	100%	1447.46	93.40%

3. 效果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泛动员青少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参学比稳定在 80%左右。开展 2020-2021 学年龙岗区中学生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共评选出 532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动“红领巾奖章”评选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离队入团和18岁成人礼活动。坂田、横岗街道各3个社区成功申报市第一期“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与区检察院深化合作，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开展“守护青春 拥抱明天”社区重点矫正青少年服务活动近10场。围绕青少年“性侵预防”“校园防欺凌”“禁毒宣传”等主题，开展活动30余场。

3. 公平性

根据《龙岗区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得知，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得分90.30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7.93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单位资金使用按照《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单位建立健全的《共青团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为我单位采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采购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审批—成立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活动—采购验收”的采购程序，顺利完成各项采购工作，有效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区-街-社区”三级联系不够紧密。团干部队伍、项目、资源一体化统筹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双减”政策落地后，共青团参与青少年课后服务的整体设计、资源整合等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活动开展创新力度不足。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方面的力度和覆盖面不足，团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有待增强。

三是社会化资源统筹运用不足。青年在就业创业、社交婚恋、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

（三）改进措施

1、提高“区-街-社区”三级联系的紧密。加强团干部队伍、项目、资源一体化统筹格局的全面形成。“双减”政策落地后，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参与青少年课后服务的整体设计和资源整合。

2、提高认识，创新党建工作的思想观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提高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方面的力度和覆盖，加强团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有待增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将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我单位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龙岗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无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无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用项目资金情况。	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无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核定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职公务员0人；核定事业编制数9人，实有在职职员9人；实有在职老工勤0人；实有在职劳务其他人员20人。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作用。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	3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保障情况。	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1. 扣分情况：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4.42%，扣1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	5.93	1. 扣分情况：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扣0.07分。 2. 整改措施：重点加快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加快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金拨付。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	
总得分情况								97.9 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